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簡字第17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原告兼反
訴被告　　江育仁
被　上訴人
即被告兼反
訴原告　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90,16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君